关于对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80 号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 年 10 月 27 日,你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16,541.21 万元至 20,676.51 万元。2017 年 1 月 26 日,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,270.60 万元至 11,027.47 万元。2017 年 2 月 28 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,534.24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20 日,公司披露 2016 年 经审计净利润为 2,738.77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以及在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,直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,你公司未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第 11.3.7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日